

项目编号：HY-2025-0410 号

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节日摆花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与韩非路交汇处铁投 V 领郡 1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2025-0410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经开区 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74829.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1874829.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经开区 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

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与韩非路交汇处铁投 V 领郡 1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与韩非路交汇处铁投 V 领郡 16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与韩非路交汇处铁投 V 领郡 1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报名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北塬一路 1 号

电话：1029-33138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与韩非路交汇处铁投 V 领郡 16 楼

联系方式：173986711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

电话：17398671163

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1 年。 地点：管委会指定地点。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光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字样。 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1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2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函

1.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资格证明文件

1.6 服务方案

1.7 服务承诺

1.8 业绩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

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光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字样。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服务费+保险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4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

六、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 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 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 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 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

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

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5.1.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5.1.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

性响应；

3.5.1.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5.3.1 至 3.5.3.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说明
------	------	----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服务方案	50 分	1、总体服务方案，对服务目标理解充分，包括以下但不限于阐述：对 2025 年节日鲜花布置摆放服务能力分析；关于服务体系高效性、安全性等内容；关于服务项目实施保障机制；关于鲜花摆放种类的多样性及美观性，根据阐述优劣程度及成熟度计 17-1 分（内容全面、详细、可行的计 17-10 分，内容缺 1-2 项计 10-5 分，内容缺 3 项以上（含 3 项）的 5-1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鲜花具体摆放方案，方案完整全面，科学，美观大方且操作性强，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计 5-1 分，（内容全面、详细的计 5-3 分，内容有 1-2 项欠缺、薄弱的计 3-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 鲜花养护方案，方案完整全面，鲜花绿植美观、品相好，养护材料，营养液等安全环保，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计 5-1 分，（内容全面、详细的计 5-3 分，内容有 1-2 项欠缺、薄弱的计 3-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4. 拟投入本项目花盆、花架、托盘等材料质量合格，无瑕疵品，具有详细全面的质量保障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5-1 分，（内容全面、详细的计 5-3 分，内容有 1-2 项欠缺、薄弱的计 3-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 服务结束后，要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摆放地点周围的卫生，具有详细全面的清理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 3-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6. 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备，方案全面完整能实现采购人要求，根据方案优劣程度计 15-1 分（内容全面、详细、可行的计 15-10 分，内容有 1-2 项欠缺计 10-5 分，内容重大欠缺、薄弱的 5-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	10 分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内，服务态度良好，有完善详细的服务承诺，根据承诺详细程度计 1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拟派人员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

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029-33287777 转 8042，地址：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
- 2、服务期：1 年，养护期 2 月。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4、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5、现场要求：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安全可靠。

二、施工要求

- 1、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不得转包、分包。
-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 3、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三、施工具备的条件

- 1、现场具备实施条件。
- 2、材料、设备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 3、水电设施齐全。

四、质量保证

- 1、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 2、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 4、施工方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转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施工方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施工方需要及时维护修理。
- 6、将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和现行国家安全规范施工。

2025年度节日街景花卉摆栽清单

序号	位置	品种	规格	数量（盆）	备注
节日一					
1	管委会楼前花箱	超级凤位	140 双色	500	
		大花海棠	140 双色	500	
2	管委会楼前花坛	矮莆纬	300 黑加	10	点配景观造型
		细叶芒	300 双色	10	点配景观造型
		高山黄洋	冠径 30 H60	6	点配景观造型
		小叶女贞云朵造型树	高 1.5 米 支杆 5	6	点配景观造型
		孔雀草	120 双色	7350	点配景观造型
		彩叶草	120 双色	5634	点配景观造型
		大花海棠	140 双色	3000	点配景观造型
3	北塬大道花箱	彩叶草	120 双色	22536	
4	咸北大道什字	孔雀草	120 双色	15700	
		彩叶草	120 双色	11820	
		长春花	120 双色	2080	
		夏堇	120 双色	2488	
5	秦盛大道什字	彩叶草	120 双色	7438	配花颜色，红色、黄色
		孔雀草	120 双色	2495	亮黄、菊黄
		夏堇	120 双色	2679	粉色
		长春花	120 双色	2488	粉红色
6	咸阳北高速、高铁花箱	彩叶草	120 双色	8850	红色、黄色
		孔雀草	120 双色	15200	亮黄、菊黄
		牵牛	120 双色	7350	粉红

7	咸阳北高速、高铁花箱	彩叶草	120 双色	5634	红色、黄色
		孔雀草	120 双色	8560	亮黄、菊黄
		夏堇	120 双色	5634	粉色
8	平福大道什字	彩叶草	120 双色	6300	红色、黄色
		孔雀草	120 双色	6700	亮黄、菊黄
节日二					
1	管委会楼前花箱	超级凤仙	140 双色	500	红色
		大花海棠	140 双色	500	大红
2	管委会花坛	孔雀草	120 双色	7350	亮黄、菊黄
		彩叶草	120 双色	5634	红色、黄色
		大花海棠	140 双色	3000	大红
3	北塬大道花箱	孔雀草	120 双色	22536	亮黄、菊黄色
4	咸北大道与北塬大道什字	孔雀草	120 双色	15580	亮黄、菊黄色
		长春花	120 双色	11626	粉色
		夏堇	120 双色	11626	粉红色
5	秦盛大道什字	孔雀草	120 双色	9000	亮黄、菊黄
		彩叶草	120 双色	9000	红色、黄色
6	咸阳北高速、高铁花箱	孔雀草	120 双色	31400	亮黄、菊黄
7	咸阳北高速、高铁花箱	彩叶草	120 双色	8000	红色、黄色
		孔雀草	120 双色	8000	亮黄、菊黄
8	平福大道什字	孔雀草	120 双色	13000	亮黄、菊黄
节日三					
1	管委会楼前花箱	角堇	120 双色	1000	红色、黄色
2	管委会楼前花坛	角堇	120 双色	18800	红色、黄色
3	北塬大道花箱	甘蓝	120 双色	22536	红色、黄色、蓝色
4	咸北大道与北塬	角堇	120 双色	29800	红色、黄色、蓝色

	什字				
5	秦盛大道什字	角堇	120 双色	9000	红色、黄色、蓝色
		甘蓝	120 双色	9000	紫色、 白色
6	咸阳北高速、高铁花箱	角堇	120 双色	8500	
		甘蓝	120 双色	8500	红色、黄色、蓝色
7	咸阳北高速、高铁花箱	角堇	120 双色	31400	紫色、 白色
8	平福大道什字	角堇	120 双色	6500	
		甘蓝	120 双色	6500	

第四章、商务要求

1、服务期：1 年

2、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花草，每次摆放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次花卉总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售后服务要求

养护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方负责免费更换或养护。中标方应在接到管委会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仓储、运输、配送、栽植、验收合格、撤除植物、整理绿化用地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付支方式：银行转账。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违约责任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五章、合同条款

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时间：

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交付期限：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单价详见报价清单，该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苗木（包括苗木栽培）费用、种植、摆盆、服务期限内的苗木补植、管理及养护人员工资（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福利奖金，养护人员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和各种突击性劳动的加班费，养护机械作业车辆和其他养护设备费用（含机械作业车辆折旧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燃油费、管理费、其他养护设备费用等），各种材料费（含水费、肥料费、电费、劳保用品、垃圾袋、植保用药等），管理费，安全文明作业等措施费（工装费等），防灾抢险应急费用（含防范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费用及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对抢险所预备的风险金和应付各项应急情况费用等）、退花、退土、利润，税收、验收等一切费用。结算时据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不得超过合同额。

2.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花草，每次摆放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次花卉总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 清单及单价：详见附件。

四、供应、摆放及养护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花卉、绿植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符合甲方磋商要求规格。花繁叶茂、冠形丰满、脚叶完全，同一品种规格大小一致。

2. 乙方花卉运达指定摆花地点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乙方所供花卉、绿植进行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规格的现场统计数量、签署报验收单。达不到规格要求或花盆破碎、花形、花色不正、脚叶脱落、花未开放或花朵稀疏、叶色发黄及有病虫害者，甲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摆放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摆花点的管护与防盗工作，并维护好其周围的环境卫生，乙方应随时检查花盆是否挂牢，防止脱落伤人，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4. 摆放期内，乙方负责其所需的水、电设施，自行处理与摆花地点的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

5. 摆放期结束，必须在两天内自行将设施迁移，恢复摆花地点的草坪及卫生。

6. 盆花养护要求：盆花生长健壮，整齐一致，开花至花盛期。组建专业养护队伍，每天巡查，发现盆花有萎蔫、枯死等情况及时更换处理，确保盆花生长健壮，整体摆花效果良好。

7. 维护施工区域周边环境，无人为破坏环境情况的发生；无新污染源发生；加强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卫生，保持清洁。

8. 本工程施工期间，养护工作人员按要求着安全防护服，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人员安全。

9. 夜间及视线不良的情况下施工时，要准备足够的安全标志、安全设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及施工的正常运行。施工期间的人员、物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项目实施需经过现场勘查，优先探视交通布控工程，有效进行施工组织, 分段实施，在满足施工的条件下，节约施工场面积。

五、交货及摆放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摆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项目验收

摆放完毕后，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售后服务

养护期内因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免费更换或养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八、合同订立与争议的解决

1.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谨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字样。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Y-2025-0410 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服务方案
7. 服务承诺
8. 业绩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致：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HY-2025-0410号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节日 摆花采购项目	
	(大写)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
1	1、服务期：1 年，养护期 2 月。			
2	2、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花草，每次摆放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次花卉总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	3、售后服务要求 养护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方负责免费更换或养护。中标方应在接到管委会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4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仓储、运输、配送、栽植、验收合格、撤除植物、整理绿化用地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	5、付支方式：银行转账。			
6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	7、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	8、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	9、违约责任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10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1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2	现场要求: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安全可靠。			

备注: 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5 年度节日
摆花采购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6）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 9）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 10）

(格式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具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能够在两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近三年在参加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____（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 10）

致：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项目 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2025-0410 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空白页即可）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提交空白页即可）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节日 摆花采购项目	
	(大写)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现场填写（代理公司现场提供无需自带），文件中不需要附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节日摆花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Y-2025-0410 号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